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云天化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向包括云天化集团在内的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天化集团就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矿业”）出具如下承诺：“就天裕矿业，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其在建项目的建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如天裕矿业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具备注入云天化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本公司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如资产权属等方面不具备注入云天化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把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天裕矿业依法予以注销，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期限已于2016年5月17日届满。

2016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云天化集团提出的替代承诺方案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 二、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2015年5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规定了云南省磷矿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为15万吨/年,天裕矿业原有8万吨/年采矿权证低于该标准。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的政府审批事项。该文件下发后,由于需要等待国家新政策出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暂停了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天裕矿业西二磷矿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及后续工作也相应暂停。由于新旧政策处于衔接期导致相关工作暂停,因此,天裕矿业无法在2016年取得扩大矿区范围后的新采矿权证。

上述承诺于2016年5月17日到期,考虑到天裕矿业采矿权证权属尚未完善、并且尚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将天裕矿业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天裕矿业最重要的矿业权资产权属尚未完善,因此,云天化集团也很难寻找到第三方主体愿意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接受天裕矿业的股权,如果以低价处置或直接关停将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2016年4月,云天化集团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就天裕矿业,自其完成采矿权证办理之日起至天裕矿业正式投产满一年,且不晚于云天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承诺变更后的五年内,云天化集团承诺把云天化集团在云天化集团在天裕矿业中的权益依法转让予云天化或第三方,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期内,天裕矿业并未开展磷矿生产及销售工作,未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同时受到政策限制,其采矿权证续办和延期完善工作未能有效推进,将天裕矿业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云天化集团也积极寻找对外出售天裕矿业股权途径,2018年8月、2018年10月、2019年2月,云天化集团共三次公开挂牌出售天裕矿业股权,意向受让方以天裕矿业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等原因放弃,导致公开挂牌转让流拍。第三次流拍后,云天化集团与多位投资者进行了磋商谈判,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启动第四次挂牌出售,但由于前述等因素影响,未能进行第四次挂牌。

除上述因素外,天裕矿业经营情况较差,根据云南省国资委落实中央推动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部署“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要求，云天化集团提出“压减”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处置僵尸企业和开展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外参股公司清理退出等工作。由于天裕矿业还涉及债务纠纷和诉讼，目前尚不能直接开展清算注销工作。为此，云天化集团计划在天裕矿业解决债务纠纷和诉讼后，如仍未能完成对天裕矿业的股权转让事宜，将及时启动对天裕矿业的清算注销工作，整体预计五年内完成。由于前述因素影响，云天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变更。

### **三、本次承诺变更的内容**

云天化集团拟变更承诺为“2026年5月17日前，通过出让控制权或清算等方式彻底解决天裕矿业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天裕矿业不进行磷矿的开采和销售业务。”

### **四、本次承诺履行期限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就云天化集团拟变更承诺事项，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莫秋实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

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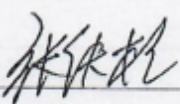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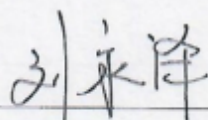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无异议，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柱

  
刘永泽

